

佛光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97.01.23 96 學年度心理學系第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1.24 96 學年度理工學院第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4.08 96 學年度第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4.14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 次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100.05.04 99 學年度第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3 106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9 106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7.06.19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管理本校動物實驗之進行與實驗動物之使用，維護研究水準，善盡保護動物之義務，特依「動物保護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審核本校實驗動物之各項使用計畫。
- 二、提供本校各單位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及倫理諮詢。
- 三、提供本校各單位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各單位取得、飼養、管理及使用實驗動物等行為。
- 五、提供本校使用實驗動物之年度監督報告。
- 六、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並填報查核總表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本校如使用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該等動物實驗申請表影本，並列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第 3 條 本小組置委員由三人以上組成，其中應包括獸醫師及外部委員各一人以上，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得具獸醫師資格，並由校長遴選聘任之。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第 4 條 本小組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業務，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之照護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兼任，工作人員若干，就本校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小組業務。

第 5 條 本小組以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第 6 條 本小組得依任務編組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其設置辦法各另訂之。

第 7 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